汝南县常兴镇人民政府采购2024年
汝南县常兴镇曾庄村水产养殖建设项目
施工合同

项目编号：汝竞谈【2024】58

甲方：汝南县常兴镇人民政府

乙方：河南乐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汝南县常兴镇人民政府采购2024年汝南县常兴镇曾庄村水产养殖建设项目的招投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1、工程内容：安装养殖温棚1280㎡；购置安装养殖桶1600套；恒温蓄水池2套；罗茨风机2套等（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详见附件）

2.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捌拾柒万玖仟捌佰元整

（￥ 879800.00 元）。

3 工期和施工地点

3.1 工期： 60日历天

3.2 施工地点：常兴镇曾庄村

4.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出具开工令预付30%工程款，其余根据施工进度拨付工程款，竣工验收合格后拨付至97%工程款，质保金为3%工程款，质保期一年，质保期满后复验合格支付质保金3%

5.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6.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等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7.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8.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工程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9.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0.质量保证

乙方应提供合格工程，保证工程质量，且不能低于合同规定的范围和种类。

11. 验收

验收严格按照投标文件规定的标准进行验收。

12.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2.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施工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施工所配备的人员数量等。对乙方未按照合同履行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12.2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12.3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3.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3.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工程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施工义务。

13.2 对甲方下达整改通知书及时配合处理。

13.3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13.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4.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15.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5.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6.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汝南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违约解除合同

17.1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7.2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8.其他约定

18.1 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8.3 本合同正本一式 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

甲　　方：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邓长吟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乙　　方：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签订日期：2024年8月7日